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05 號判決

1. 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，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，使權利人所怠於行使之請求權，於一段期間經過後歸於消滅，以免因權利義務長期懸而未決，妨害法律安定，且可避免案件因舉證困難造成困擾。
2. 消滅時效既然與怠於權利行使有關，故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」，原則上必須是權利已經發生，且權利人得行使權利的狀態。
3. 惟個案中：
  - (1) 如義務人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不知權利存在之情形。
  - (2) 或權利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之一方，義務人依法令、契約負有告知義務而未告知者。
  - (3) 或有其他特別情事，因其權利之行使，將致權益狀態顯然失衡，此時即得依誠信原則，義務人不得於一定期間內以罹於消滅時效作為對抗權利人之抗辯，藉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。
4. 至於該一定期間，應由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，妥適認定，為個案正義之衡平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